

李仲生的最後活動與思想(上)

兼論其「隱居」生活的意義

蕭瓊瑞 成大歷史系講師

李仲生年譜

- 1912** 11月11日生於廣東韶關忠信路十三號自宅（本籍廣東仁化）。父汝梅先生（字友仁）為法律學者，擅長書法、雅愛藝術，書法習王羲之，山水宗米芾，母黎氏（名錦文）亦能文善詩。兄妹共四人，李仲生排行老三，長兄忝生為前母所生，早逝，二兄韶生與仲生為繼母所生，妹己英為庶母所生。由於耳濡目染，自小喜愛塗鵝。
- 1924** 小學畢業，進天主教勸群中學讀書，課餘隨父習國畫。
- 1930** 進入廣州美專，校長司徒槐，傳授寫實素描。
- 1931** 受堂兄贊卿鼓勵，赴上海，入上海美專附設繪畫研究所，接觸日文版現代藝術畫冊。
至杭州西湖寫生，結識前來旅行寫生的日本油畫家太田寅、田阪乾二，受其鼓勵決心赴日留學。
- 1932** 與常玉、關良、王濟遠、倪陀德、張弦、周平、龐薰琴、段平右、梁錫鴻等人成立「決澜社」，並舉行聯展，畫風介於野獸派和新古典主義之間。
同年稍後，偕廣東同學梁錫鴻，由上海匯山碼頭，乘日本郵船「蹴訪丸」東渡日本；即入日本東亞高等預備學校日文專修科，研習日文（至1933年3月）。
- 1933** 3月入東京日本大學藝術系西洋畫科，頗受油畫教授中村研一之啟發。
同年稍後，入「東京前衛美術研究所」夜間部研習，指導老師有藤田嗣治、阿部金剛、東鄉青兒、峰岸義一，同學有齊藤義重、山本敬輔、金換基（韓籍）。
- 1934** 參加日本二科會第九室展出至1938年，作品為免審查。該室出品畫家有：吉原治良、齊藤義重、同田謙三、小野里行信、金換基……等人，屬前衛藝術專室。
同年獲日本外務省贈與「選拔公費獎學金」三年。
- 1935** 加入前衛美術團體—東京「黑色洋畫會」，該畫會曾被日本藝評家福澤一郎在其著《前衛繪畫》一書中，評為：與「新造型畫展」同為日本前衛運動史上，極為重要的兩翼。成員有山本敬輔、齊藤義重、小野里行信、山本直武、高橋迪章等，其作品融合抽象與佛洛伊德思想。
編寫《廿世紀繪畫總論》等著作數十種。
- 1937** 3月自日本大學畢業，因中日戰爭返回廣州，擔任仁化縣立中學教職。
- 1938** 因戰事需要入伍任少校秘書。
- 1939** 參加中央訓練團留日學生訓練班（班主任陳誠）。
- 1942** 任政治部上校主任。
- 1943** 3月4日任國立杭州藝專講師（校長陳之佛、李驥），至1946年7月1日止，與李可染、關良同事。
- 1945** 參加重慶「現代繪畫聯展」，參展者：趙無極、關良、丁衍庸、林風眠、龐薰琴、郁風等人，多為杭州藝專教授。
- 1946** 獲聘任國防部新聞局教育專員。
參加重慶「獨立美展」，除原「現代繪畫聯展」成員外，另加入朱德群、李可染、翁元春、胡善題、許太谷（曾任南京美專校長）、汪日章（曾任杭州藝專校長）等人。
同年8月1日任國立（重慶）藝專教授（校長潘天壽），至1947年7月31日止，後因病離職。
- 1948** 任國防部政工局專員。
同年8月1日任廣州市立藝專教授（校長高劍父），至1949年5月8日止。
- 1949** 來臺，任臺北第二女子中學美術教員，至1951年。
- 1951** 春，與朱德群、劉澍、趙春翔、林聖揚等，舉行「現代繪畫聯展」於臺北中山堂。
夏，任政治幹部學校教授（校長胡偉克、王永樹），至1955年。
同年起在臺北安東街開設前衛藝術研究室，並發表多篇藝術評介文章。
- 1955** 南下任員林家職教員，至1957年。
同年任教育部美育委員會委員。
- 1957** 任彰化女中教員。
同年年底其學生組成「東方畫會」，並舉行首次聯展。
繼續教授前衛藝術。
- 1965** 參展義大利辦「中國現代畫展」。應邀擔任第五屆全國美展西畫部評審。
- 1971** 「東方畫會」第十五屆展後宣佈解散。
- 1977** 其後期學生組成「自由畫會」。
- 1979** 自彰化女中退休。
李仲生應聘任34屆全省美展油畫部評審委員。
11月，於臺北版畫家畫廊與龍門畫廊舉行生平唯一一次個展。
- 1980** 參展國軍文藝中心「當代畫家聯展」。
- 1981** 其學生組成「饕餮畫會」。
- 1982** 獲全國畫學會「繪畫教育類」金爵獎。
參展文建會籌辦之「年代美展」。
其學生組成「現代眼畫會」。
- 1983** 擔任臺北市立美術館「中國現代繪畫新展望展」首席評審，並撰專集序文。
- 1984** 7月21日下午2時40分，因肝硬化及大腸癌，病逝於臺中榮民醫院。享年七十三歲。

自

一九五五年夏，
李仲生由臺北南下，移居彰化，
至一九八四年夏，
因病逝世於臺中榮民總醫院止，
前後約計廿九年的時間。
此廿九年時間，
若以一九七九年年底的個展為分界，
此前的廿四年，正是一般人所謂：
李仲生「隱居」鄉間，
遠離臺北畫壇的一段漫長時光；
而之後的五年，
舉行畫展，引起討論，
並發表一系列文章陳述自我創作理念的最後時期。
本文即以李氏生前的最後這一段時期為主要探討範圍，
希望透過對他最後數年的活動
及發表的各類文字之整理分析，
以瞭解這位中國現代繪畫運動先行者
及終生的倡導者最後的藝術思想，
及長久的堅持所在。
而對其廿四年的「隱居」生活之意義，
首先在文前一併探討。
至於作為一個創作者，最主要的「作品」研究，
則待來日，以專文進行，本文暫不論及。

一、

有關一九五五年李氏南下的原因，包括李氏本人在內，有許多不同的說法，筆者在〈來臺初期的李仲生〉一文中（註1），已有相當篇幅的討論。或姑且不論其南下的確切原因為何，總之，在一九五五年李氏決定南下之際，實已選擇了他本人此後的生活方式。這種生活方式，若不被一九七〇年代後期的某些偶然的外來因緣所改變，勢必將延續至他生命的最後終結。

對於李氏選擇的生活方式，一般論者喜以「隱居」一詞形容之。一九七九年的個展，李氏更是被媒體包裝成「隱居卅年，終於掀開作品之謎」的傳奇性人物（註2），即使他早期的學生，「東方畫會」創始會員之一的蕭勤，也以「一個隱居的藝術工作者」為文章標題，來介紹他的老師（註3）。

這種報導方式的是否合乎事實，固是我們所樂於知曉的；但如非實情，那麼這種「隱居」印象的如

何形成？為何形成？以及李氏本人有無隱居之心？如何看待這種說法？這種說法一旦被當成事實，論者如何給予評價？……等等問題，更是引發我們進一步探討的興趣。

關於李氏南下以後前廿四年的生活方式，李氏本人在回到臺北開完畫展後，有一篇自述性的文章，說得極為平實，他說：

有些報導我自從一九五〇年代

出品過臺北中山堂的現代繪畫聯展後，便一直不曾參加過任何畫展了。說我從未開過個展是對的，至於說我從來未參加過任何畫展，就未必盡然了。比如年前臺中市中外畫廊舉行當代畫家聯展，我便提供了兩幅作品參展。今春勝利之光畫刊，在臺北國軍文藝中心舉辦的「當代畫家聯展」，我也會提供以「瑞」為題的作品一幅，並荷製成三色版刊登在勝利之光畫刊上。本年十月承教育廳長施金池先生聘為第卅

四屆全省美展油畫部的評審委員。我於接到聘書後，立即按照聘約中，評審委員必須提出示範作品一幅的規定，提出題為「色彩的交響」的油畫一幅參展。最近臺北前鋒畫廊主人顧重光先生，邀我出品參加他舉辦的兩極畫展，我也如命照辦了。此外二十多年來，先後由我國在歐洲舉辦過的「中國現代繪畫展覽會」，我都把作品從彰化郵局，用航空郵包寄遞，寄往歐洲參展，而且還得到了令人滿意的佳評。

至於說我蟄居中部後，二十多年來，從未參加此間藝術活動之說，則更和事實不符了。記得我是民國四十四年夏遷居彰化的員林鎮的第一年，便應教育部張部長之聘為教育部美育委員。當時教育部美育委員會的負責人是虞君賢先生。閻振興先生任教育部長，也曾聘我為全國美展油畫部的評審委員。此外，歷屆聖保羅國際雙年展，和歷屆巴黎國際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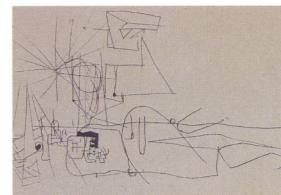
年展，我都是中華民國出品的評審委員。去年夏天我應邀出席了在行政院會議室舉行，由國建會文化小組召開的座談會。今年臺北舉行的全國青年畫展，我也應邀參加了評審工作。至歷年來中部的臺中市和彰化市藝術育樂活動，我都參加。可以說，只要接到邀請函，不論是臺北方面，還是臺中、彰化的活動，我都一定參加。也就因為自從遷居中部後，仍然不斷參加臺北和臺中附近的藝術活動，認識了不少原來不曾相識的藝術界人士，尤其是臺北藝術界人士，包括上一代和這一代，幾乎百分之九十五都認識。所以說，我自蟄居中部，從未參加藝術活動之說，則更和事實不符了。（註4）

李氏在此極力糾正「隱居」的說法，是極可注意的一件事情。「隱居」一詞，在媒體報導上，對一位「傳奇性人物」的塑造，或許確實強力的宣傳效果，但李氏本人卻顯然無意去迎合這樣的說法。

李氏之所以如此，理由無它，只是因為這樣的說法，「和事實不符」。甚至對於他在彰化居住的時間，他也以同樣的態度加以澄清：他說：不是卅年，不是廿六年，也不是廿年，而是「廿三年」（註5）。這種「求實」的態度，使他對「隱居」之說，提出了更直截而明白的更正，他說：

有些報導我離開臺北，遷居中部是為了隱居。其實彰化離臺中很近，每星期我總有一兩次往臺中逛街，泡咖啡座，在餐廳裡聽電子琴和歌手唱歌，還喜歡逛百貨公司看熱鬧。彰化雖不如臺北、臺中繁華，但像有歌唱、有樂隊的餐廳，或小型歌廳、電影院、掛角電視等，一應俱全，完全是都會的味兒。我住這兒，談不上是什麼隱居生活，只是略為安靜一點罷了。

我這篇稿子還是在彰化的華屋餐廳起稿，在臺中自由路一家頗具規模的叫「夜總會」的餐廳裡，一邊聽著歌手彈電子琴一邊草草完成的哩。所以我不認為我住在彰化是隱居。其實真正的隱居生活，我還是遇不慣的哩。（註6）



1 作品667 素描 20.5×14cm

2 作品050 油畫 52×73cm
臺北市立美術館藏

的想法，透過文章的發表，是李氏表達其關懷的最直接方式：首先是維持了一個為《聯合報》副刊撰寫的藝術專欄，而且所寫的專欄內容，是以較少採取的對國內畫壇人物的介紹，此一專欄一直持續到一九五七年年中，才逐漸由他在歐洲的弟子蕭勤所替代（註7）；其次，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，《東方》諸子籌組畫會，初遇挫折時，李氏也以「舊稿新刊」的方式，將其〈美術團體與美術運動〉一文，重新發表，作為聲援，凡此均在〈來臺初期的李仲生〉中，有所申論。

李氏的喜愛寫作，一方面固因寫作是倡導藝術理念，影響藝術青年，最直接、有效的手段，另一方面，寫作也是李氏個人整理自我思想，最好的方法；因此，即使到一九五七年年中，李仲生中止了藝術專欄的工作，這也不意味著李氏此後寫作生活的空白。

事實上，當李氏過世後，學生們整理其遺物，發現大量文字殘稿，保守估計，約有三、四十萬言，可肯定者：十之八九，均是南下後的產物。這些遺稿，目前存放「財團法人李仲生現代繪畫文教基金會」，正陸續整理，將來計劃中的《李仲生文集》一旦出版，這些文字，將可提供李仲生研究，更直接的史料參考。

至於在創作方面，誠如前引李氏本人所言：除了國內舉辦的某些團體性展出外，二十多年來，先後由我國在歐洲舉辦過的「中國現代繪畫展覽會」，他都把作品從彰化郵局，用航空郵包寄遞，寄往歐洲參展。

原來，歷屆「東方畫會」的國內展覽，李氏雖然既不為文鼓吹，亦不親臨會場，更不提供作品參展；但由「東方」主將蕭勤在歐洲，尤其義大利、西班牙等地，所籌劃推動以「東方」成員為主的歷次「中國現代繪畫展」，李氏均多次應邀出品；蕭勤等人，更是在這些畫展中，尊奉李氏為導師，給予至高的尊崇（註8）。這一事實，亦導致西班牙藝術家錫爾洛（J.E. Ciplot），在一九五九年前後所完成的巨著《近代美術史（1863-1958）》一書中，推崇李仲生是「

在同樣的一篇文章中，李氏又舉了多位西洋知名畫家的例子，來證明畫家對居住地點的選擇，完全基於自我的需要。最後他說：

看來似乎我是在為自己蟄居中部而辯護，也許有人認為我畫的也不是以自然為題材的畫，住在那裡還不是一樣。其實我就是認為只要是在畫畫，住在那裡都是一樣的。我住這裡只要是在畫畫，只要健康好，便不認為住在這裡是在隱居。所以此後我為了健康還會在這裡一直住下去，當然也會一直創作下去的。

除了李氏本人的說法，我們尚可自目前可見的文獻資料，更深一層的去瞭解李氏這廿餘年的實際生活。

一九五五年南下，李氏顯然並無「就此遠離塵世，不問畫壇事」

中國第一個前衛畫家」，亦是「中國前衛繪畫研究集團『東方畫展』的指導者」（註9）。凡此均可證明李氏生活的積極面，事實上並無「隱居」的心意。

在不斷的寫作與創作之外，更值得一提的，仍是李氏南下後的教學生活。

一九五八年四月七日，是李氏停止為《聯合報》寫稿的整整一年之後，該報《藝文天地》版，刊登了一則〈李仲生在彰化教畫〉的簡訊，報導中說：

曾栽培很多青年畫家的李仲生，最近又在彰化恢復教畫。並於課餘潛心作畫，早晚作風景，睡前作靜物及素描。

關於李氏南下後的教學生活，其員林時期的鄰居兼好友——吳文蔚，在一篇介紹李氏的文章——〈普羅派畫家李仲生〉中，亦有所提及。吳氏寫道：

李氏去春養病員林，與余僅一板之隔……。

去歲暑假後，李氏在復國學社中教授西洋畫，每日往來員林臺中，不以為苦。一時聞名來學者，座無虛席。學者多為中小學教師，及一般愛好繪畫之公務員。李氏授課為時僅數月，惟學者一經其指點，均能獨作，且風格韻調，皆沛變，人皆謂李氏確有神奇之教授法。（註10）

吳的這篇文章發表於《聯合報》簡訊刊登後的一個月，亦即一九五八年五月七日。

文中所謂「去歲暑假後，李氏在復國學社教授西洋畫，每日往來員林臺中，不以為苦。」等語。此「去歲」，按文章發表的時間看，應指「一九五七年」；但實際上，在一九五七年暑假，李氏已離開員林家職，轉赴彰化女中任教，並住進女中宿舍，不可能再「每日往來員林臺中」，因此吳文可能寫於一九五七年，或更前。若再徵諸吳文開頭有謂「李氏去春養疴員林」等語，雖李氏南下並非春天，但李氏南下的時間是一九五五年，因此，



3 作品267 水彩 26×36cm
臺北市立美術館藏

「復國學社」。

這「復國學社」應是李氏南下後，最早教畫的地方。照吳文蔚的介紹，在「復國學社」教畫的李仲生，仍採取與衆不同的教學法，因此「學者一經其指點，均能獨作，且風格韻調，皆沛變，……」

一九五七年，李氏轉赴彰化女中任教，並利用宿舍旁的空房間，教授繪畫。後來在一九六三、六四年，分別加入「東方畫展」的黃潤色與鐘俊雄，就是這個時期的學生。

李氏的教學活動，幾乎持續到他一九八四年入院的前一刻。

此期間，先後慕名前往求教的學生，幾乎佔據了李氏學校課餘的所有時間。當然這當中，不乏志趣不合，而主動離去者，但一些能夠持續學習，或接受啓導而正式走上以「現代繪畫」研究為終生職志的學生，後來在一九七一年，「東方畫會」正式宣告解散後，先後成立了「自由畫會」（1977年）、「饕餮畫會」（1981年），與「現代眼畫會」（1982年），成為一九八〇年代臺灣畫壇推動現代繪畫，重要的一股力量。

李氏南下後的學生，與早期臺北安東街畫室的學生比較，有一最大的不同點，即：後期學生中，包含了相當多北部美術學院的在校生或畢業生。顯現這些後期學生，乃在一種相當自覺的情形下，因不滿足於學院教學，而投入李門問道。

根據初步統計，這些出身美術學院，而問道於李氏，日後積極從事現代藝術之創作者，依學校分，至少有如下數人：

(一) 出身師大者：

有一九六四年進入李門的詹學富，係56級校友（註11），現代眼畫會會員，現為「財團法人李仲生現代繪畫文教基金會」總幹事，在李氏去世後，為整理李氏遺物。不遺餘力。

有一九六九年進入的張敏媧、謝東山、李泰元，均為58級校友，謝為自由畫會會員。另：黃步青為65級校友，自由畫會及現代眼畫會會員。

有一九七四年進入的李錦繡，亦65級校友，自由畫會及現代眼

畫會會員。

有一九七五年入門的曲德義，一九七六年入門的陳聖頌，及一九七九年入門的鄭瓊銘，三人均為65級校友，自由畫會會員。

(二) 出身文化者：

有一九六八年入門的郭振昌，62級校友。

(三) 出身藝專者：

有一九七〇年入門的程延平，61級校友，現代眼畫會會員。

有一九七三年入門的郭少宗，64級校友，饕餮畫會會員。吳梅嵩，65級校友，饕餮畫會、自由畫會會員。

有一九七五年入門的謝志商，66級校友，饕餮畫會、自由畫會會員。

有一九八一年入門的陳幸婉，61級校友，現代眼畫會會員。

從這份初步的資料顯示：這些出身學院的藝術青年，有尚未進入學院之前，便投身李門求道者，如：黃步青、郭振昌等是；但更多的是在進入學院，甚至由學院畢業後，對於所學不能獲得滿足，乃再投門問道的，如：詹學富、張敏媧、謝東山、李錦繡、曲德義、陳聖頌、鄭瓊銘、程延平、郭少宗、吳梅嵩、謝志商、陳幸婉均是。

從實際的生活內容看，南下後的李仲生非但沒有「隱居」的心意或事實，更且有其愈發積極的一面。

曾經在臺中師專就讀時期，投入李門學習，後來留學法國的黃位政，就曾詢問李氏：為何不（指來臺初期）那樣，提倡現代藝術？

李仲生在信中，明確地回答說

您大約未曾深入觀察我國畫壇的實際情形，也未仔細想到我的提倡方法。我就是感到在不易接收外來事物的我國藝壇的現實情形之下，徒然開闢會、辦雜誌、寫些文章，是無效的。唯一的辦法，就是「教」。培養下一代能實際作前衛繪畫的力量。目前還有一點力量，還不是教出來的麼？（註12）

基於以上事實，我們或可更進



4 作品146 水彩 27×39cm
臺北市立美術館藏

藝術工作者積極、活躍，或消極、避世的指標，甚至更進一步，成為了重要與不重要的標準。

從媒體的報導上看，自一九五五年李氏南下後，最初兩年的專欄寫作，仍保持著人們對「李仲生」三個字的不致陌生，但此後長達廿餘年的時間中，除前提吳文蔚之文與《聯合報》的簡訊外，一九六一年七月，霍學剛在《文星》雜誌，發表〈中國前衛繪畫的先驅——李仲生〉一文，和歷屆「東方畫展」的評介文章，已逐漸造成李氏「神龍見首不見尾」的神秘印象。至一九六五年六月廿五日，《聯合報》記者楊蔚的〈一個大異端的姿勢——李仲生〉發表，更加強了人們對李氏的好奇與猜測。一九六七年九月，黃朝湖再發表〈中國前衛繪畫的播種者——李仲生〉（註13），已是李氏南下後的第十二個年頭。此後，媒體上再看不到有關李氏的報導，整整九年之久。

尤其在一九七一年「東方」第十五屆展出後，畫會宣告解散，李氏之名自此未再出現報端。

直到一九七六年五月，霍學剛發表〈回顧東方畫會〉一文於《雄獅美術》六十三期，第一次較有系統的追憶了當年安東街畫室，東方諸子追隨李氏學習的種種史實；同年十月，吳昊以隨感方式寫成〈風格的誕生〉一文，發表於《藝術家》雜誌第十七期，文中再次提及李氏重視個人原創性的特殊教學，李仲生之名於是重新在雜誌上反覆出現，引起注意。

隔年（一九七七年）九月，「自由畫會」成立，並舉行首展於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新開設的「元九畫廊」。陌塵在一篇以〈自由畫會與李仲生〉為題的報導中，介紹了這個年輕的現代繪畫團體。這是李氏南下後所教導出來的學生，第一次繼「東方」之後，組成畫會，展出面貌迥異的創作風格，展出者包括黃步青、李錦繡、程武昌、曲德義等四人。李仲生獨特的教學方式，又成為陌塵這篇文章中主要探討的對象（註14）。

但對李仲生重新成為媒體注目焦點一事，最具影響者，仍屬再次（一九七八年），蕭勤的回國。

這位去國廿餘年的李氏早期學生，此次應邀回國參加國建會，專程南下，拜訪昔日的啓蒙恩師，並發表〈李仲生——一個隱居的藝術工作者〉一文於十月號《藝術家》雜誌（註15），同時刊出的，還有李無心的一篇採訪報導——〈抽象的獨裁者——和李仲生相見〉（註16）。

《藝術家》雜誌的此次報導，促成了隔年（一九七九年）四月，《民生報》以第七版全版的篇幅，來刊登由陳小凌策劃執筆的一篇李仲生專訪與座談。

這篇標題為「安於算食瓢飲，獨居並不寂寞，八卦山下訪李仲生，抽象世界獨裁者，藝術價值縱橫談」的專題報導，為避免外界的誤解，特地加了一段編者按語，謹慎地說明了這種全版報導的處理方式，並非有意製造「洪通風暴」，而是「只想藉著這篇訪問報導，忠實地傳達這位關切中國繪畫，卻幾乎被人遺忘的畫家對繪畫藝術的一些見解。至於其立論觀點之有無瑕疵，尚有待畫界人士訴諸各自的價值判斷。」（註17）

陳小凌的下筆相當客觀、慎重，但媒體報導仍有其無法輕忽的力量。《民生報》的報導刊出之後，李仲生南下後所維持的生活型態，也就被迫改變了。大批的評審邀請、報章邀稿、畫廊演講、甚至獎章榮譽，相擁而來，而李氏始終抱持一貫的態度，凡事既不汲汲營求，亦不刻意迴避，其生平唯一的一次個展，也就在這樣一種情形下舉行。

李氏的南下既未有「出世」之心，也就沒有「隱居」之實。其關懷現代藝術的用心，基本上始終是「入世」而「熱切」的。

如果遠離臺北就是隱居，今日隱居的畫家將不知凡幾，如果一位藝術工作者，只能藉著在媒體上不斷自我曝光，才能獲取認同，產生影響，毋寧是現階段臺灣畫壇的一種悲哀。

由於長時間不在媒體上出現，所造成的「隱居」之說，一旦被毫無疑慮的接受，亦將形成某些偏頗的論斷。

李氏過世後的諸多評論中，便



5 抽象畫 92.5×66.5cm 1971
省立美術館藏

。一九七〇年代下半以後的一連串外來機緣，使李仲生重新成為媒體報導與社會矚目的焦點。此一事實，一方面既可視為社會對這位終生耕耘的藝術工作者，在其臨終前的一份肯定；另一方面，難道不是一位忠實的藝術工作者，在臺灣這樣一種環境中，終究未能完全擺脫媒體左右的深沈無奈？

二、

一九七九年四月《民生報》陳小凌的專訪中，李仲生在回答為何不舉行個展的問題時，曾經表示：在鄉下懒得動了，也疏於走動。

但臺北藝文界的觸角，毋寧是敏感的。「民生報」的專訪刊登之後，迅即引發多家畫廊積極與這位他們眼中長年「隱居」的先輩畫家連絡，爭取展出機會。

經過大約半年的協調籌劃，李仲生畫展終於在同年（一九七九年）年底（註19），假臺北龍門與版畫家兩畫廊同時展出。展出期間，除主要報紙的藝文版，有大篇幅及多次的報導外（註20），國內兩家最主要的美術刊物——《雄獅美術》與《藝術家》亦分別出刊特輯（註21）。

在配合著此次個展，各方面所發表的大量文字中，仍以李氏本人一篇題名為《論現代繪畫》發表在《雄獅美術》月刊上的文章，最引起重視。

儘管自一九七〇年代後半，李氏在各次受訪與座談的時機裡，已不止一次的，應要求發表自己對現代藝術的看法，但這是第一次以文章的形式，完整的陳述自我對現代繪畫的整體意見，亦即其一向在創作上堅持、在教學上倡導的藝術理念。

這種自我剖白的文字宣示，對李氏這樣一位本來就具有相當爭議性的人物而言，更勢必要接受來自各方面尖銳的批判與評論了。而李仲生顯然並非完全不知此項作法所可能引發的後果：因為事實上，早在一九六五年年底，李仲生即曾經為一份頗具理想的刊物《這一代》撰成一稿，文章題名為《我反傳統

有論者明白的提出：

一個歷盡滄桑的畫壇前輩，執意素居山下，不問畫壇是非，是應該得到尊重的。但是不問是非不求聞達的人，實在承受不起堂皇的封號與頭銜。

從李仲生畫室之成立到東方畫會之解散，李仲生一直不願也不敢在新舊繪畫觀衝突的驚濤駭浪中，獻身投入堅立起他的主張與信念，怎能扮演「領航的燈塔」呢？在聚訟紛紛阻力重重的困境中，沒能當仁不讓的率先披荆斬棘，怎能成為「推動現代畫的巨手」呢？（註18）

本文前述史實，或許正可對如上質疑，提供部份參考。李氏或確缺乏叱吒風雲的戰將行動，但作為一位思想清晰、意念堅定的思想導師，在臺灣現代美術發展史上，仍有其無可取代的地位與實質的影響。

李氏過世後的諸多評論中，便

統，我反拉丁》，原預定期登在該雜誌的第二期；文章送出後，亦經排版妥當，即將上機付印，李氏卻臨時要求收回。蓋在這篇文章中，李氏對自我的藝術思想本質，做了一番極坦率的陳述，對傳統繪畫中所強調的「典雅的、現實的、合理的，和節度的」拉丁精神，毫不保留的予以揚棄。甚至在文章末尾，李氏更以宣告的語氣寫道：「我平時教畫也是以反傳統繪畫及反拉丁精神為宗旨。」（註22）

這種尖銳的宣告，李氏深知難免引發爭端、責難，在一再考慮後，終於要求刊物編輯及時收回。

因此，到了《論現代繪畫》一文，在立論上已顯著趨向溫和，下筆亦極謹慎。但爭端仍勢所難免，這些爭論中，最具代表性者，首推劉文潭〈與李仲生先生談前衛藝術〉一文（註23）。欲瞭解劉氏質疑重點所在，首先仍須對李仲生所標舉的繪畫思想作一瞭解。

在李仲生遺稿尚未全面整理出來以前，李氏最後幾年所發表各式談話，尤其是《論現代繪畫》一文，可正做為我們瞭解李氏晚年思想的重要依據。

初步整理李氏思想，我們可以提出「精神空間」一詞，來做為討論的核心。易言之，對於「精神空間」的強調，是李氏創作、教學的中心思想。對於「精神空間」的意義，及如何形成、如何發展之解釋，則構成李氏獨特的藝術史觀，與思想體系。

下文即以李氏思想為經，論者對其思想的評註為緯，進行討論；之後，再將論者的質疑，予以提出。

(一) 「精神空間」的意義

李仲生認為「『精神空間』之有無和充實與否，原為衡量現代繪畫之是否具有藝術上的『真實性』的重要標準之一。」（註24）

但什麼是「精神空間」呢？李氏認為它是二十世紀現代繪畫的一項重要成就，是與西方傳統藝術的「視覺空間」相對而言（註25）。如果以戲劇來做比喻，西方傳統的繪畫，就像西洋的話劇，二十世紀的現代繪畫，則似中國的國劇。



6 抽象畫 57×45cm 1971
省立美術館藏

藝術。當然是可問，也容易解答的現實藝術。」（註26）

至於中國的國劇是如何表現的呢？李仲生舉了「宋江殺妻」的劇情做例子：整個舞台上，只有一張桌子、一把椅子；卻表現出宋江在老遠的異鄉，如何聽到妻子不守婦道，如何氣極敗壞的趕路、回家、敲門、進門、上樓……等等一連串複雜的動作、情感與空間關係。

李仲生說：

「……在毫無實景實物的舞台上一絲不苟表演出來，幾乎像抽象畫一樣地抽象化了。它使用的是高度單純化、暗示性和象徵性的技巧。我們欣賞國劇，有時也會渾然忘我地為它那幾乎接近抽象藝術美的創作所著迷，而忘記了宋江的動作原來是象徵趕路、敲門和上樓哩！」（註27）

這種「精神空間」，既存在於中國的國劇、金石、書畫等傳統藝術裡頭，但也可以在一些舞蹈藝術中得見。

他說：

「舞蹈藝術創作出來的動作所表現出來的節奏、律動……等等的美，也是在通過二度空間的平面，創造出『精神空間』，也是毋須有條理地去敘述一件事，純然是一種創造性的、抽象的、表現宇宙律動的無形象的藝術美。」（註28）

李氏所謂的「精神空間」，對中國人而言，顯然不是陌生的。

(二) 「精神空間」的建立

作為二十世紀現代藝術重要內涵的「精神空間」之建立，李仲生認為十九世紀的「後期印象派」是一個重要的關鍵時期，因此視它為西方美術發展的一個分水嶺。

事實上，以「後期印象派」作為「現代繪畫」的起點，是許多西方美術史家共同的看法。但李仲生對這種看法，有進一步的主張，他認為：「後期印象派」以前的西方繪畫，係以模仿自然為目標，講究寫實，是屬於說明性的繪畫，不重

視個性的表現，著重「視覺空間」的描寫；而「後期印象派」興起以後，畫家開始放棄說明性的技巧，改以表現個性的暗示性的技巧；直到達達派和超現實派出現以後，前衛藝術興起，更進一步建立了「精神空間」的藝術思想與領域。因此李仲生肯定的指出：

「二十世紀的新藝術思潮淵源於十九世紀末的後期印象派三大家——塞尚、高更和梵谷。可以說，沒有後期印象派三大家，就沒有二十世紀的現代藝術。……」（註29）

對於李仲生的這種說法，于選素在〈李仲生論〉一文中，首先加以肯定，于氏說：

「他這種分別，以十九世紀末葉為分水嶺的辦法，原則上，是把西方繪畫到現代繪畫時代是革命性說對了。這是他能把握住現代藝術思想的一個基本關鍵，是他在教學方面能收到很好的效果的理由，更是他以這種分水嶺式的革命性的理由，影響到當代畫壇一些思想的基本原因。」（註30）

（三）「精神空間」的表現

「精神空間」的表現既不同於傳統的「視覺空間」，它便必須自備一套表現的語言，李仲生稱這種語言為一種「心理的語言」和「精神的語言」（註31）；現代繪畫亦即藉著這些具有濃厚象徵性、暗示性的繪畫語言，去表達另一個與「現實世界」不同的「心象世界」。

「精神空間」的表現問題，幾乎就是李氏繪畫思想的核心關鍵。雖然，他在〈論現代繪畫〉一文中，並沒有詳細的說明，但在前提未發表的〈我反傳統，我反拉丁〉一文中，則有較具體的陳述。

李氏認為西方傳統繪畫有一套既定的法則，這套法則，經他詳細的加以歸納，羅列出十一項點（註32）；就形式要素言，則包括：筆跡、線、表面、容量、色彩、構圖等。但李仲生認為：這套法則或形式，實際上都是西方自然科學的技術與寫實思想下的產物，既完全抹



7 油畫 1973 91×67cm

」的「藝術形」，與畫家內在的「感受性」，不再是「自然對象」的「自然形」，同時所有傳統繪畫中所建立的法則，亦無一不可打破的。

這套思想，早在一九五一年，李仲生一篇題名為〈「畫因」淺論〉的文章中，即已提出（註34），這是臺灣探討「純粹繪畫」相當早期，而且深入的一篇文章，它的主要觀點，是否李氏摘譯自國外（或是日本、或是法國，因李氏熟諳這兩國語文）藝術書籍，目前仍難考知，但李氏對這些思想的信服與堅持，却是可以肯定的，多少年來，它亦成為李氏個人創作、與透過教學影響年輕人的最主要的思想內涵。

這種強調「精神空間」的現代繪畫，李仲生認為其對美術史的最大貢獻，即在擴展了繪畫的領域，他說：

「……現代藝術家，尤其在藝術思想上，等於是從傳統繪畫思想的框框衝出來，海闊天空，自由發展。他們想以前沒有想過的，想以前很難想出來的，畫以前沒有畫過的，畫以前很難畫的，畫以前畫不出來的，其目的無非要創造出與衆不同，前所未有的嶄新的藝術。」（註35）

有關李氏對於「精神空間」表現的問題，仍值得注意的一點是：此一以「畫面對象」為考量的表現方式，是否必然是抽象的形式呢？一九五二年，〈「畫因」淺談〉一文中，李仲生明白表示：「蓋『畫面對象』這句話，並不包含任何抽象的意義，只意味著一切從藝術家的秩序、繪畫的立場及所謂畫面為根據出發。」而在〈我反傳統、我反拉丁〉一文中，雖未明白表示，但在論及對傳統繪畫法則的揚棄時，他舉畢複（按：即畢費Buffet 1928—）為例說：「其實即使像畢複所作的新具象畫，也幾乎是和解剖學無關。所以現代藝術家大可以完全不學解剖學。」等語，可見類似畢費之有形象的新具象畫，仍是李氏所認同的現代繪畫或精神空間的範圍之內。■

【註釋】

註1：見臺北立美術館館刊《現代美術》22、24、26期，1989.1～9。

註2：最典型的報導，可參見《民族晚報》1979.11.14之報導。

註3：蕭勤〈一個隱居的藝術工作者〉，臺北《藝術家》41期，頁116～117，1987.10；收入李仲生紀念文集《現代繪畫先驅李仲生》，以下簡稱《紀念集》，頁88～89，臺北時報出版公司，1984.9。

註4：李仲生〈我在臺北舉行畫展的經過〉，《民生報》1980.1.2七版；收入《紀念集》。見頁193。

註5：同上註，頁193。

註6：同上註，頁194。

註7：蕭勤1956年夏赴西班牙留學，同年12月1日寄回第一篇報導——〈馬德里美術界概況〉連載六天，此後以《聯合報》特約記者身份，撰寫〈歐洲通訊〉專欄，專門介紹歐洲現代藝術之發展實況，逐漸取代乃師對西方現代藝術介紹之工作。

註8：如1965.6.5《聯合週刊》記者劉梅緣於義大利梅西寄回一篇特稿，報導我國畫家在當地舉辦之畫展，就指出：此次畫展，李仲生的參展，是以特別名譽發出邀請的。

註9：見《自由人》1959.6.30。

註10：吳文蔚〈普羅派畫家李仲生〉，《自由人》1958.5.7。

註11：臺灣各級學校喜以畢業當年的民國年數，稱呼校友，「65級」校友，即指稱民國65年畢業之校友。

註12：1975年8月23日，李氏寫給黃位政信。

註13：黃氏以筆名「藍美湖」發表該文於《臺灣日報》「藝叢版」，1967.6.2及6.9。

註14：陌塵〈自由畫會與李仲生〉，《雄獅美術》79期，頁138～141，1977.9。

註15：同註3。

註16：同註3，頁118～120；收入紀念集，頁73～75，按：李無心即作家心岱。

註17：見《民生報》1979.4.17七版。

註18：見林惺懽〈臺灣美術運動史④〉，《雄獅美術》169期，頁41，1985.3。

註19：李氏個展時間：1979.11.20～12.2。

註20：李氏個展期間，重要媒體報導如下：

11月8日，陳小凌〈中國前衛繪畫先驅——李仲生〉《民生報》

11月15日，陳怡真〈臺灣現代繪畫先驅李仲生首次個展——「心象」〉《時報週刊》

11月16日，陳長華〈李仲生把幻想表現在畫上〉《聯合報》

11月16日，胡再華〈永遠「前衛」的奇人——李仲生〉《中國時報》

11月20日，李仲生個展記者會〈為創作觀念堅持三十年，畫家李仲生藝術縱橫談〉《民生報》

11月25日，鄭木金〈李仲生的心象世界〉《青年戰士報》

11月25日，宋晶宜〈現代繪畫活歷史，破舊紙上嘔心血〉《民族晚報》

11月26日，梁奕熒〈李仲生的藝術成就〉《民生報》

11月26～27日，張芬馥〈李仲生是「畫癡」〉《民族晚報》

11月28～29日，于選素〈李仲生論〉《民生報》

11月30日，孫旗〈中國現代藝術前驅者李仲生的抽象的超現實主義繪畫〉《民生報》

12月1日，羅門〈內在視覺世界的探索——看李仲生教授畫展有感〉《民族晚報》

12月11～12，劉文澤〈與李仲生先生談前衛藝術〉《民生報》。

註21：《雄獅美術》105期，「李仲生特輯」，主要文章有：江春浩〈不嫌孤寂不嫌寒——

李仲生採訪記實〉

李仲生〈論現代繪畫〉

江春浩〈單食飄飄卅年——李仲生在保守的藝術殿堂裡打開了一扇窗了〉

吳昊、吳梅窟、江漢東〈桃李春風三十年〉

《藝術家》54期，主編何政廣撰〈中國前衛繪畫的先驅——李仲生〉。

註22：李仲生〈我反傳統，我反拉丁〉，現存「財團法人李仲生現代繪畫文教基金會」。

註23：《民生報》1979.12.11～12七版。

註24：原見《雄獅美術》105期，李文貢92，收入《紀念集》，見頁169。

註25：《紀念集》，李文貢167。

註26：同上註，李文貢168。

註27：同上註，李文貢168～169。

註28：同上註，李文貢169。

註29：同上註，李文貢169。

註30：于選素〈李仲生論〉，《民生報》1979.11.28七版。

註31：《紀念集》，前揭李仲生〈論現代繪畫〉文，頁167。

註32：前揭李氏〈我反傳統，我反拉丁〉：

1.古典的空間性——求心遠近法的統一空間。

2.明暗法——藉光與影以產生身體映像。

3.身體性——藉遠近法的縮視來畫出身體映像。

4.材質性的映像——一認材質映像，才是最重要的。

5.人體解剖學。

6.自然比例。

7.空氣遠近法。

8.色彩遠近法。

9.對象色。

10.三次元性。

11.描形。

註33：同上註。

註34：李仲生〈「畫因」淺論〉，臺北《技與藝》1卷2期，1952.8；後收入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出版「李仲生遺作紀念展」專集。

註35：《紀念集》，李仲生〈論現代繪畫〉，頁167。